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: 000011

股票简称: 深物业 A

编号: 2009—88 号

股份结构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2009年10月21日, 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(修订稿全文)》,

2009年10月28日刊登了《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》。

2009年10月29日刊登了《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修订公告》。

2、2009年11月3日, 本公司A股股票复牌, 股票简称由“S深物业A”变更为“深物业A”。

3、2009年11月3日, 公司A股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, 不纳入指数计算。

4、2009年11月4日开始, 公司A股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, 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, 纳入指数计算。

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

告如下:

一、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份结构表

改革前			改革后		
项目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项目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一、未上市流通股份 合计	388,948,563	71.79%	一、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	353,305,956	65.21%
(一)国家持有股份	323,747,713	59.75%			
(二)境内法人持有股 份	65,200,850	12.04%			
二、已上市流通股份 合计	152,850,612	28.21%	二、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	188,493,219	34.79%
其中:人民币普通股	91,391,300	16.87%	其中:人民币普通 股	127,033,907	23.45%
境内上市外资股	61,459,312	11.34%	境内上市外资股	61,459,312	11.34%
三、股份总数	541,799,175	100.00%	三、股份总数	541,799,175	100.00%

二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

股东名称	占股改后总股 本比例	可上市 流通时间	承诺的限售条件
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	54.36%	G+36 个月后	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,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在前述承诺期满后,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份,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,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。如违反前述承诺卖出股票,则将所得之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	9.494%	G+36 个月后	
其他非流通股 股东	单一持股低于 5%	G+12 个月后	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,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;未偿还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之股份不得上市交易。

注: G 日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之首个交易日。

注: 除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(下称:建设控股)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(下称:深投公司)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外,其他15家非流通股股东,合计持有本公司1.49%的股份,均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。根据股改承诺,由建设控股代上述15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。代为垫付后,上述15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,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建设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,并取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—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

同意。

三、方案实施前后财务指标变化

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，本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不发生变化，公司总股本、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（修订稿全文）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公告》；
- 3、《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09 年 11 月 3 日